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内容。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0,165,643.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2,729,470.36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43,287,193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1,493,078.95元。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的内容。经核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而作出的投资。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的内容。本次《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修订，系结合本次《公司章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进行了同步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高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东平、张勇

2026 年 4 月 29 日